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1)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2) 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及
- (3)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一併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發佈。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近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更嚴格的COVID-19防控檢疫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審核程序已受影響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集團的審核程序。

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延遲主要由於(i)獲得必要確認(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確認及其他第三方確認)延遲及(ii)完成與後續事件相關的審核工作延遲所致。

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

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繼續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本公司將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及考慮末期股息的建議(如有)。

本公司將就完成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以及發佈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預期在由核數師完成相關審核工作後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